推进粮油生产十条政策(意见征求稿）

1.对连片种植（复种）水稻20亩（含20亩）以上并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的生产主体，单季稻给予300元/亩的补助，早稻或再生稻给予500元/亩的补助。

2.对连片种植（复种）旱粮5-50亩（含5亩）并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的生产主体，给予200元/亩的补助;50亩（含50亩）以上并开展病虫害防治的的生产主体，给予300元/亩的补助。对“三园”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50亩（含50亩）以上的生产主体，按套种面积给予150元/亩的补助。

3.对连片种植油菜5亩（含5亩）以上的生产主体，给予300元/每亩的补助。

4.对实行“稻耳轮作”轮作模式10亩（含10亩）以上的生产主体，给予300元/亩的补助。

5.对统一育秧、机插等的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，面积达100亩（含100亩）以上的，给予100元/亩的补助；对粮油作物实施全程统防统治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100元/亩的补助。

6.对种植规模50亩（含50亩）以上的粮食生产主体，符合粮食生产贷款条件的，按照年息3%的标准给予贴息。

7.推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，保险金额为1400元/亩；推行油菜完全成本保险，保险金额为500元/亩。对参加稻麦、油菜政策性保险的生产主体，给予100%的保费补助。

8.推行政策性玉米保险，保险金额为750元/亩。对参加政策性玉米保险的生产主体，给予100%的保费补助。

9.执行“粮食订单”奖励政策，对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储备稻谷的生产主体，早稻谷每50公斤奖励30元；中稻谷给予每50 公斤 30 元的奖励，每亩奖励最高不超过 240 元；晚稻谷每50公斤奖励20元，每亩奖励不超过180元。

10.粮食种植主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予以立项，涉及农业设施用地的土地复垦保证金暂缓缴纳。涉及耕地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、垦造耕地后续耕种、土地整治政策等相关对象，按照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